



项目编号：2023JMR-ZCWY-1127

在押人员采暖、锅炉燃料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1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8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0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5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在押人员采暖、锅炉燃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报名（潜在供应商发送单位介绍信扫描件至邮箱 1707359426@qq.com, 邮件标题为“单位名称+报名”，然后拨打 18089184604 进行确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JMR-ZCWY-1127

项目名称：在押人员采暖、锅炉燃料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燃料)：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燃料油	在押人员采暖、锅炉燃料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燃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燃料)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③. 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线上报名(潜在供应商发送单位介绍信扫描件至邮箱1707359426@qq.com, 邮件标题为“单位名称+报名”，然后拨打18089184604进行确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2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  
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前，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看守所

地址：徐家湾街道办红旗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袁警官 029-867768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6187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08918460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1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结地点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30</u> % [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

		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60%。
15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折扣率</u>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有盖章的页或封面必须加盖鲜章）。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包装密封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套（U 盘）。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	制作建议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u>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以评审时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对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0	是否退还磋商	不予退还

	商响应文件	
21	特别说明	<p>1、<u>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后附格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部分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u></p>
22	其他	<p>(1) 质疑</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p> <p>(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p> <p>(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p> <p>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9-88618769</p> <p>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2) 投诉</p> <p>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招标代理服务	<p>1、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升级相关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1299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p>3、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459000000222388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转账事由：__（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__项目代理服务费</p>
24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p><input type="checkbox"/>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供应商做出选择</p>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未央区看守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燃料。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配送服务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等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设计方案、产品、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7 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供货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货物及安装全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和最终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 a. 提供项目供货和安装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

供货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供货方案将在中标后，加上采购人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務承诺书。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壹份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

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E. 开标/评审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24.3 开标程序：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2) 介绍供应商；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7) 宣布休会。

24.4 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5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25.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

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5.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6. 评审程序

26.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6.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提供书面承诺函。

	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7	特定资格条件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③. 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7.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供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未提供备选报价；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7.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处理。

27.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7.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7.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7.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7.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7.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7.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3.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7.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7.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且无合理说明的；

27.3.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4.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7.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4.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8. 评审主要内容

28.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8.2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	总分	评审标准	满分
-----	----	------	----

评审项	总分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评审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为无效报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注：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分
技术评审	50分	<p>产品选型：所投燃料选型合理，性能稳定；有详细的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说明资料，如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检测报告表述清楚明确、充分。</p> <p>提供的资料内容齐全、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10-15）分；提供的资料内容简单，不能明确产品选型的得[5-10]分。</p> <p>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15分
		<p>产品的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稳定可靠，根据情况得[0-5]分。</p>	5分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货物来源渠道正规可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10分）；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按响应情况得（0-5）分。</p>	10分
		<p>项目进度：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具体，实施人员落实到位，进度协调配套措施得力。</p> <p>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10分）；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按响应情况得（0-5）分。</p>	10分
		<p>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拟投入人员、人员配置、分工、备货及质量保证措施。</p> <p>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10分）；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按响应情况得（0-5）分。</p>	10分

评审项	总分	评审标准	满分
服务承诺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15分]； 内容有缺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按响应情况得[5-10]分。	15分
业绩	5分	2020年10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5分

#### 29.4 评标价格的确定：

磋商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 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 1.1.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 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 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 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优劣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23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

### **36.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在押人员采暖、锅炉燃料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 在押人员采暖、锅炉燃料供应。

##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RMB6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实际发生费用计算方式=后期供货以每月 25 日当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 0 号国标柴油（或-10 号国标柴油）挂牌价乘以折扣率（折扣率为开标时供应商所报的数值）。

本合同执行的折扣率为     %。

### 2、支付方式

####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实际供应量结算。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

甲方要求将合同总价数的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直接开具给甲方，甲方见发票后付款。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燃料供应，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储存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所送柴油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石油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0#/-10#国标柴油。所送柴油质量不能引起锅炉主机、油咀损坏以及其它安全隐患、事故。

## 七、供货期和交货时间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24 小时内交货。

3、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成交供应商所供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一次。

## 八、项目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1-2、须达到 0#/-10#国标柴油标准，附其合格证。

2、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

## 九、服务要求

1、为了确保安全，每次送油时，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货物运输的从业资格证、操作证，以确保采暖期安全，做到万无一失。

2、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二十四小时之内把油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每次送油的重量以采购人油罐(10 吨)的总承载量的五分之四为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外购油。

3、采购人计量方法为按升计算。每次进油时，双方须有专人负责接收计量，计量应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计量的油柴数量与实际供应柴油的数量一致，具体换算办法以应标方提供质检报告单位含密度计算，若发现弄虚作假、缺斤短两行为，采购人依照相关程序报监管部门处理。

4、如室外气温低于零摄氏度，供应商应更换为-10 号柴油，否则造成采购人锅炉无法正常运转，供应商须负全责。

##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时间）完成配送、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2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在押人员采暖、锅炉燃料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3JMR-ZCWY-112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简化书脊。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内容自行编制。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如果供应商超过规定的磋商报价时间，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采暖、锅炉燃料项目	
项目编号	2023JMR-ZCWY-1127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元）	折扣率（%）
	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小写：¥650,000.00 元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

1、磋商报价（总报价）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暂定总价，各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响应。

2、磋商报价（折扣率）为与结算有关的报价，实际发生费用计算方式=后期供货以每月 25 日当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 0 号国标柴油（或-10 号国标柴油）挂牌价乘以折扣率（折扣率为开标时供应商所报的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目 录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③. 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合法有效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市未央区看守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采购的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 2.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 供应商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我方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②.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③. 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后附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附件 7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附件 8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和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而以代理商身份参与的供应商本身。

- 3、此函应与《分项报价表》相对应。
- 4、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报本表，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处以相应惩罚。
- 5 后附中小企业查询小程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未央区看守所押人员冬季供暖所需和日常热水供应，现采购一批燃料。

### 二、采购内容

未央区看守所采暖锅炉、茶水炉燃料明细

锅炉种类	品目	型号	暂估量（升）	供货时间	备注
采暖炉	柴油	0#或-10#	81967.2	一年	天气温度低于 0° 以下时供应-10#柴油，0° 以上供应 0#柴油

备注：实际发生费用计算方式=后期供货以每月 25 日当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 0 号国标柴油（或-10 号国标柴油）挂牌价乘以折扣率（折扣率为开标时供应商所报的数值）。

所送柴油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石油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 0#/-10#国标柴油。所送柴油质量不能引起锅炉主机、油咀损坏以及其它安全隐患、事故。

### 三、技术要求

所送柴油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石油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 0#/-10#国标柴油。所送柴油质量不能引起锅炉主机、油咀损坏以及其它安全隐患、事故。

## 四、服务要求

1、为了确保安全，每次送油时，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货物运输的从业资格证、操作证，以确保采暖期安全，做到万无一失。

2、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二十四小时之内把油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每次送油的重量以采购人油罐(10吨)的总承载量的五分之四为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外购油。

3、采购人计量方法为按升计算。每次进油时，双方须有专人负责接收计量，计量应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计量的油柴数量与实际供应柴油的数量一致，具体换算办法以应标方提供质检报告单位含密度计算，若发现弄虚作假、缺斤短两行为，采购人依照相关程序报监管部门处理。

4、如室外气温低于零摄氏度，供应商应更换为-10号柴油，否则造成采购人锅炉无法正常运转，供应商须负全责。

##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24 小时内交货。

3、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成交供应商所供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一次。

## 六、其他

质量要求：须达到 0#/-10#国标柴油标准，附其合格证。

##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1、竞标放弃函

#### 竞标放弃函

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在押人员采暖、锅炉燃料  
项目（项目编号：2023JMR-ZCWY-1127）因（原因）不能继续参与  
本项目的投标，现书面出具此函。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月\_\_日